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

報名時間：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報名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

甄選時間：113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

甄選地點：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線上分發志願選填：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止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網址：<https://career.ntpc.edu.tw>

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網址：<https://kidedu.ntpc.edu.tw/app/home.php>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簡章	113 年 4 月 19 日 (星期四)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2	公告甄選名額	113 年 5 月 10 日 (星期五)	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3	公告甄選增額名額	113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五)	若有增額，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4	報名	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後於現場報名【委託書如附件 5】。 報名地點： 1.第 1 組：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光環路二段 1 號，電話：(02) 32348654 分機 172；(02) 22265066）。 2.第 2 組：請至原任職之幼兒園辦理報名。
5	報名補件時間	113 年 6 月 7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 補件地點：同報名地點。
6	公告後續增額名額	113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五)	若有增額，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7	公告試場分配	113 年 6 月 27 日 (星期四)	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8	甄選時間	113 年 6 月 29 日 (星期六)	第 1 組： 1.上午 8 時起。 2.地點：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第 2 組： 1.請依任職之公立幼兒園通知時間應試，甄試所需時間視報名人數彈性調整。 2.地點：同報名地點。
9	公告錄取名單	113 年 7 月 5 日 (星期五)	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10	公告第一次分發各校缺額及志願選填說明手冊	113 年 7 月 9 日 (星期二)	僅第 1 組錄取人員適用。 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11	第一次線上分發志願選填	113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三) 至 113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五) 止	僅第 1 組錄取人員適用。 113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五) 下午 6 時止，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名系統開放志願選填。
12	第一次公告線上分發選填結果	113年7月15日(星期一)	僅第1組錄取人員適用。 下午8時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13	第一次分發人員報到	113年7月16日(星期二)	上午10時前親自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倘無法親自報到,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手續,代理人請檢附委託書,如附件7)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報到簽約手續,未報到者以棄權論。起聘時間統一為113年8月1日(缺額一覽表中,備註其他起聘日期者,於該日起聘)。
14	公告第二次分發各校缺額及志願選填說明手冊	113年7月17日(星期三)	僅第1組錄取人員適用。 第一次分發後各校尚有缺額始辦理。 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15	第二次線上分發志願選填	113年7月19日(星期五)至 113年7月22日(星期一)止	僅第1組錄取人員適用。 第一次分發後各校尚有缺額始辦理。 113年7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6時止,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開放志願選填。
16	第二次公告線上分發選填結果	113年7月24日(星期三)	僅第1組錄取人員適用。 第一次分發後各校尚有缺額始辦理。 下午8時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17	第二次分發人員報到	113年7月26日(星期五)	僅第1組錄取人員適用。 第一次分發後各校尚有缺額始辦理。 上午10時前親自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倘無法親自報到,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手續,代理人請檢附委託書,如附件7)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報到簽約手續,未報到者以棄權論。起聘時間統一為113年8月1日(缺額一覽表中,備註其他起聘日期者,於該日起聘)。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

一、依據：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簡章：

即日起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s://career.ntpc.edu.tw>）、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網址：
<https://kidedu.ntpc.edu.tw/app/home.php>）。請自行下載並一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三、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後於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組別、時間及地點：本次採分組報名、錄取及分發。

組別	第 1 組	第 2 組
學校或幼兒園名單	本市學校及市立幼兒園	1.本市公立幼兒園代理廚工現任職之幼兒園 (僅限具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且於現任園所服務3個月以上之現職代理廚工報名) 2.臨時人員廚工現任職之幼兒園(僅限現職本市公立幼兒園且具有臨時人員廚工身分者報名)
報名時間	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報名地點	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光環路二段 1 號，電話：(02) 32348654 分機 172；(02) 22265066)。	請至現任職之幼兒園辦理報名。
補件時間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補件地點	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 B1 幼教研習暨資訊中心，逾時送至指定地點，均不予受理。	同報名地點，倘逾指定時間補件，均不予受理。
資格審查應繳資料 (證件請攜帶正本並繳交影本，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	1.報名表(附件 1)。 2.國民身分證影本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 2)，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3.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黏貼資料表(附件 3)。 4.切結書(附件 4)。	1.報名表(同附件 1)。 2.國民身分證影本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同附件 2)。 3.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黏貼資料表(同附件 3)。 4.切結書(同附件 4)。

組別	第 1 組	第 2 組
	<p>5.委託書（附件 5）視需要檢附，並請攜帶受託者身分證正本及委託者身分證正本查驗。</p> <p>6.身心障礙者：報名時仍於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3 年 3 月 8 日之後）之身心障礙人員。</p>	<p>5.具現職本市公立幼兒園之代理廚工身分者，請檢附於該園擔任代理廚工 3 個月以上之證明。</p> <p>6.具臨時人員廚工身分者，須檢附「101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服務於本市公立幼兒園，且具有臨時人員廚工身分之服務經歷證明書」之正本文件。</p>
繳費方式	<p>考試項目包含術科實作及口試，於現場報名後，現場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850 元整，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p>	<p>考試項目為口試，於現場報名後，現場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550 元整，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p>

*以上為報名分組，各組缺額以正式公告為主。

(三) 列印應試通知單：

1.第 1 組：自 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起自行登入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列印應試通知單，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請應試人員於甄選當日帶妥應試通知單應試。

2.第 2 組：請應考人員填妥應試通知單（附件 6），經審核人員驗證相關證明文件後核章，請應考人員於甄選當日帶妥應試通知單應試。

(四)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五) 報名資訊：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02）32348654 分機 172；新北市政府教育局（02）29603456 分機 2884。

四、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 第 1 組：

1.持有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2.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應於 103 年 8 月 1 日前設籍）。

3.無幼照法第 23 條、第 24 及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4）。若事後發現報名當時具幼照法第 23 條、第 24 及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如已錄取則無條件解聘，並得追究相關登載不實之法律責任。

(二) 第 2 組：

1.持有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2.具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

(1)現職本市公立幼兒園之代理廚工，須於現任職之幼兒園擔任代理廚工 3 個月以上。

(2)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2條第4項規定，於本市公立托兒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改制之公立幼兒園繼續原契約，且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服務評量要點之現職廚工報考並報名臨時人員組者，於報名時應提供「101學年度至112學年度服務於本市公立幼兒園，且具有臨時人員廚工身分之服務經歷證明書」之正本文件驗證。

3.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應於103年8月1日前設籍）。

4.無幼照法第23條、第24及第25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4）。若事後發現報名當時具幼照法第23條、第24及第25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如已錄取則無條件解聘，並得追究相關登載不實之法律責任。

五、甄選名額：

(一)第1次名額公告：1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8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二)第2次增額公告：倘有增額之名額，將於1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8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三)後續增額公告：倘有增額之名額，將於1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8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六、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時間：113年6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依報名人數分組考試，第2組應試人員請依現任職之公立幼兒園通知時間應試（應試人員得於排定報到時間提前30分鐘內到達預備區等候報到），甄試所需時間視報名人數彈性調整。

(二)甄試地點：

1.第1組：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391號，電話（02）29519810分機401）。

2.第2組：同報名地點。

(二)試場分配：於113年6月27日（星期四）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七、甄選方式：

(一)第1組：

術科實作及口試，應試人員應熟讀應試人員注意事項，如附錄一。

考試項目	考試內容	考試時間
術科實作 (60%)	甄選日當場每人烹飪2道菜餚或點心，菜單當天公布（食材由學校提供）。	時間以90分鐘為原則。
口試 (40%)	1.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30%） 2.衛生常識及態度（30%）	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3.廚工相關經驗【如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幼兒園)廚工者，20%】 4.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20%)。	
--	--	--

(二) 第 2 組：口試

考試項目	考試內容	考試時間
口試 (100%)	1.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30%) 2.衛生常識及態度(30%) 3.廚工相關經驗【如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幼兒園)廚工者，20%】 4.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20%)。	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八、甄選錄取方式：

(一) 第 1 組：

1. 視報名人數採分組口試及術科實作，分數轉化為常態化標準分數 T 分數計算。
2. 術科實作 60%
 - (1) 衛生項目 50% (如個人衛生、烹調衛生、環境衛生等)。
 - (2) 成品評估 50% (如時間、取量、火候、調味、觀感等)。
3. 口試 40%。
4. 術科實作成績或口試成績，任一科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70 分者，均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按公告之各區域甄選名額，依總成績高低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本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定之，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5. 本甄選除依公告缺額錄取正取名額外，視需求另備取若干名，備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訂之。
6.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下列順序錄取：1.術科實作。2.口試。

(二) 第 2 組：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九、放榜：

錄取名單於113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8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名單以網頁公告為準，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請應試人員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成績單通知未送達本人提出任何異議。

十、錄取分發志願選填作業：

(一) 第 1 組：

第一次分發僅限正取人員可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第二次分發僅限備取人員可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第二次分發結束後，錄取備取資格自動消失。

1. 第一次分發：

- (1) 分發方式：應試人員需依限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分發各校缺額及「線上志願選填注意事項」於113年7月9日(星期二)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

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屆時請應試人員依該注意事項辦理線上志願選填流程。

(2) 志願選填時間：1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6時止。

(3) 志願選填結果：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8時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廚工務必於網站上列印報到通知單，俾利後續辦理報到事宜。

2. 第二次分發：倘第一次分發作業後，各校尚有缺額時辦理。

(1) 分發方式：應試人員需依限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分發各校缺額及「線上志願選填注意事項」於113年7月17日（星期三）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屆時請應試人員依該注意事項辦理線上志願選填流程。

(2) 志願選填時間：113年7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6時止。

(3) 志願選填結果：113年7月24日（星期三）下午8時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廚工務必於網站上列印報到通知單，俾利後續辦理報到事宜。

(二) 第2組：留任現任職單位學校，不參與分發。

十一、報到及應聘作業：

(一) 第一次分發：經本次甄選錄取並於113年7月15日（星期一）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113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前，親自攜帶報到通知單(倘無法親自報到，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手續，代理人請檢附委託書，如附件7)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資格，由備取者遞補；倘相關證件正本資格不符，將取消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 第二次分發：經本次甄選錄取並於113年7月24日（星期三）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113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前，親自攜帶報到通知單(倘無法親自報到，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手續，代理人請檢附委託書，如附件7)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倘相關證件正本資格不符，將取消資格。

(三) 第一次與第二次分發之應聘者，以及第2組錄取人員，統一於113年8月1日（星期四）起聘支薪，倘缺額一覽表中，備註其他起聘日期者，於該日起聘。逾期未到職者取消資格。

十二、附則：

(一) 錄取人員薪資每月2萬8,055元整(另需自付勞保及健保費用，「薪資支給基準表」如附錄四)，並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考核。

- (二) 廚工工作內容為烹煮餐點、廚房清潔、配合園方衛生保健事項及其他交辦事項。
- (三) 經錄取廚工向分發學校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本局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現役軍人或尚未服兵役而於甄選錄取前應徵入伍者，應於錄取後，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分發事宜，並於報到日檢具服役證明向分發幼兒園辦理保留事宜。分發或報到後至 **113 年 8 月 1 日** 前應徵入伍者，應於 **113 年 8 月 1 日** 前向分發幼兒園辦理保留事宜。**113 年 8 月 1 日** 以後入伍者，由分發幼兒園辦理留職停薪。保留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分發幼兒園申請聘任(自新學期或新學年開始聘任)，其敘薪（含起薪日）悉依新北市政府及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教育部 90 年 11 月 9 日台（九十）人（一）字第九〇一五六六三一號令)。
- (五)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及**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未繳交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若有下情形之一者，應暫緩入園，錄取者得保留資格最長以 1 年為限，俟完全治癒或無傳染性後再行申請報到：
1. 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所訂定之法定傳染病。
 2. 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第 7 點：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
- (六) 報名、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七)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及各負責學校網頁公告或媒體公告。
- (八) 因應疫情變化，本局將視實際需要公告防疫措施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
- (九) 本簡章經新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布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 (十) 附錄：
1. 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2. 術科實作測試規則。
 3. 學校提供之設備。
 4. 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試人員的應試順序，請確實依照網站公布之應考時間一覽表進行。
- 二、甄選地點請由正門進出，試場不提供停車場地，請應試人員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並請衡量交通狀況，提前出門做準備。
- 三、應試人員務必攜帶應試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IC卡、駕照或護照）正本，以備查驗，證件未攜帶齊全者不得應試。
- 四、應試人員請依照試場指定動線上樓或下樓，並向試務人員出示應試通知單證明身分，非應試人員不得上樓或進入試場區域。上樓進入預備區後，除非特殊理由，請勿隨意走動離開，以維護考場秩序。考試完畢應儘速離開試場，不要逗留。
- 五、應試人員請於術科實作及口試考試開始前30分鐘至考試地點準備室報到，並繳驗上述證件，倘術科實作考試開始逾15分鐘未到，不得進場應試；口試於考試開始時，經唱名三次仍未到口試準備室者，視同棄權。
- 六、術科實作應試人員應自備工（用）具（請參考附錄二及附錄三）：
 - （一）白色廚師工作服，含上衣、圍裙、帽；未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
 - （二）穿著黑、深藍色長褲（不得穿牛仔褲）、黑色工作鞋（建議具止滑功能，不得穿拖鞋或涼鞋，不得露腳趾或腳跟）、內須著襪；不合規定者，不得進場應試。
 - （三）衛生手套及口罩。衛生手套可為乳膠手套、矽膠手套、塑膠手套（即俗稱手扒雞手套）等。
- 七、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

術科實作規則

(請務必詳讀)

1. 應試人員不得攜帶規定項目以外之任何資料、工具、器材進入考場，違者該科不予記分。
2. 應試使用之原料、設備、機器請應試人員於開始考試前即應當場提出並檢查，如有疑問，應當場提出請監評人員處理。
3. 應試人員依據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位置。
4. 應試人員應聽從並遵守監評人員講解規定事項。
5. 應試時間之開始與停止，悉聽監評人員之哨音或口頭通知，不得自行提前開始或延後結束。
6. 結束時，應由監場人員點收機具，試題送繳監評人員收回；繳件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7. 每種產品製作以一次為原則，未經監評人員同意而重作者，不予記分。
8. 製作說明：
 - (1)產品製作份量為 3 人份。
 - (2)應試人員請穿廚師服、白色圍裙、白色帽子、黑、深藍色長褲、黑色工作鞋（建議具止滑功能）到測試場地；穿拖鞋或涼鞋、露出腳趾或腳跟、穿牛仔褲均不得入場應考。
 - (3)現場有提供菜刀，如應試人員有自己熟悉的刀具，可自行攜帶至現場使用。

術科實作設備

*應試人員不得攜帶規定項目以外之任何資料、工具、器材進入考場，
違者不予記分

應試人員自備器材	承辦學校提供之設備			
1.白色帽子、白色圍裙，著廚師服 2.衛生手套、乳膠手套。 3.可使用自備菜刀（片、厚刀）。	1	工作台（含水槽）	1	座
	2	中式快速爐	2	個
	3	炒鍋	2	個
	4	炒鍋鍋蓋	1	個
	5	平底鍋	1	個
	6	白磁碗（大、中）	各 1	個
	7	白磁圓盤（直徑 26 cm，20 cm），橢圓瓷盤（22×26 cm）	各 1	個
	8	漏杓	1	把
	9	鍋鏟	2	把
	10	湯杓	1	支
	11	濾油網（個人用）	1	支
	12	木筷	1	雙
	13	鐵湯匙	1	支
	14	鐵筷	2	雙
	15	馬口碗	5	個
	16	配菜盤	3	個
	17	不銹鋼盆	3	個
	18	削皮刀	1	支
	19	量杯	1	個
	20	量匙	1	組
	21	桿麵棍	1	支
	22	點火槍	1	支
	23	片刀	2	把
	24	剪刀	1	把
	25	紅色砧板	1	個
	26	白色砧板	1	個
	27	清潔組（菜瓜布、洗碗精）	1	組
	28	抹布	2	條
	29	垃圾桶	2	個

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新北市政府 112 年 7 月 10 日新北府教幼字第 1121309272 號函訂定

新北市政府 113 年 1 月 8 日新北府教幼字第 1130026269 號函修訂

級別	薪資
第 1 級	28,055
第 2 級	28,612
第 3 級	29,170
第 4 級	29,727
第 5 級	30,285
第 6 級	30,842
第 7 級	31,400
第 8 級	31,957
第 9 級	32,515
第 10 級	33,072
第 11 級	33,629
第 12 級	34,187
第 13 級	34,744
第 14 級	35,302
第 15 級	35,859

- 一、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本基準表第 1 級給薪，112 學年度起，任職滿一學年者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行年終考核，並自次學年起適用本基準表考核晉級之規定。
- 二、新進人員薪資依本基準表薪級第一級給付。
- 三、本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報名表

應試通知單號碼(應試人員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 個人大頭照 2 吋 1 張)
現職服務單位 及職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O)		(H)		(M)					
電子郵件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陪考人員入場陪考，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願意成為 代理廚工	*若未經錄取，是否願意擔任本市公立幼兒園代理廚工(勾選願意者，會將您的連絡方式告知各校，以便連繫，仍請學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徵詢代理意願外，不作其他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相關工作經歷 描述 <若有團膳經驗 請詳加敘述>	服務單位	起迄時間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勾 選)						審核人員核章		
基 本 文 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審核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切結書(附件 4)								
	4	報考第 2 組之考生，請擇一檢附以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本市公立幼兒園之代理廚工身分者，請檢附於現任職之幼兒園擔任代理廚工 3 個月以上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人員廚工身分者，請檢附「101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服務於本市公立幼兒園，且具有臨時人員廚工身分之服務經歷證明書」之正本文件								
其他 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3 年 3 月 19 日以後)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應試人員簽收 (或受委託人簽收)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身分證黏貼表)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影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年 月 日

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正面) 黏貼處

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背面) 黏貼處

*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切結書

本人 _____，切結下列情事，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授權有

關機關查證：

-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及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不能任用或聘用其他人員情事之一。
- 報名時未能取得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但至遲可於甄選前取得證照，且於甄選當日報到時攜帶證照正本繳驗；當日未繳驗者，視同不具甄選資格。
- 同意若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分發者依簡章訂定時間到職，逾時未到職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僅適用於第 1 組考生)
- 同意若於 113 年 7 月 24 日分發者依簡章訂定時間到職，逾時未到職者以棄權論。(僅適用於第 1 組考生)
- 報名第 2 組之考生於錄取後留任現職服務學校，不參與分發。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

此致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性別：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戶籍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切結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新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
手續。

此致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應試通知單 (第 2 組考生適用)

姓 名 (請自填)		
身 分 證 字 號 (請自填)		
證件查驗證明欄 (報到時繳驗後歸還)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甄 試 日 期 及 時 間	甄 試 科 目	
	口 試	

.....

試場規則：

1. 本應試通知單請妥為保存，憑本應試通知單入場應考(未攜帶者不得應考)。
2. 考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有照片之健保IC卡或護照)正本，以備查驗。
3. 應考人員在進入考場後，如有問題在考試前即應當場提出，考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本應試通知單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報到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新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到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
手續。

此致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戶 籍 地 址： _____

受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戶 籍 地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